

## 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项目竣工后，前期通过现场踏勘，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县城西北边。本项目总投资 2179.86 万元，占地面积是 6670m<sup>2</sup>，建筑面积是 8774.45m<sup>2</sup>。2018 年 8 月 16 日，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昭环准评[2010]66 号）。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竣工。

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

主体工程包括新建 1 栋审判业务用房，占地面积 1253.49m<sup>2</sup>，共 7 层，其中第一层为接待大厅，层高 7.4m，第二层到第七层为审判业务办公室；

辅助工程包括门卫室、厂内道路；

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

环保工程包括油烟净化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垃圾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永善县人民法院编制了《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8 月 16 日，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昭环准评[2010]66 号）。原批复名称《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保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为 172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1%；项目实际投资为 2179.86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2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中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分为建设内容变更和设备变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介绍，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设计建筑面积是 8000m<sup>2</sup>，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建筑面积是 8774.45m<sup>2</sup>。根据四川同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竣工图及情况介绍，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更。

## 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 1、项目施工期间：

①扬尘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的有效措施是洒水降尘和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②废水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③固体废物防治：建筑垃圾集中清运至指点地点，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④噪声防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夜间（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 2、项目运营期间：

①废气防治：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室外停车位的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由于停车位周边视野空旷，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顶楼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废水防治：运营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场地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永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永善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规

范化设置，设排污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④噪声防治：本项目空调外机、配电房布置在规定位置并设置隔音挡板；控制车辆进出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限速禁鸣标记的警示牌；加强绿化，在场区周围进行植被和种植高大的树木。

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环评要求对项目区进行绿化及地面硬化。

#### 四、环保设施检查情况

##### 1、环保投资检查情况

经查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72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1%；项目实际投资为 2179.86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表

| 项目 | 内容              |           | 投资估算<br>(万元) | 实际投资<br>(万元) | 备注      |
|----|-----------------|-----------|--------------|--------------|---------|
| 废气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5.0          | 5.0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 3.0          | 3.0          | 与环评一致   |
| 雨水 |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系统 |           | 5.0          | 7.0          | 增加 2 万元 |
| 噪声 |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 1.0          | 1.0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1.0          | 1.0          | 与环评一致   |
| 绿化 | 项目区内绿化          |           | 3.0          | 3.0          | 与环评一致   |
| 合计 |                 |           | 18           | 20           | 与环评一致   |

#####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登记表中的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2，项目环保措施现场照片见图 1。

表 2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类型 | 治理对象        |        |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 实际执行情况                                   |
|----|-------------|--------|--------------------|--|
| 废气 | 厨房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管道       | 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管道排放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COD、SS |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 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永善县市政污水管网 |
| 固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 空调外机、配电房等设备 |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图 1 项目环保措施现场照片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一楼接待大厅绿化植物



项目区内绿化



项目区内绿化



项目区内硬化道路



垃圾桶

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运转正常，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经调试现运转正常，拟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验收期间及时监督营业工况，保证项目主体工程连续、稳定、正常经营，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冲厕废水和厨房废水，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冲厕废水设置了化粪池、厨房废水设置了隔油池沉淀池，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厨房餐饮油烟，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系统后经6m高油烟排放管道到顶楼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调外机、配电房等设备，本项目购置的是低噪声设备，同时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环保措施达到验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选矿厂情况对照核查见下表3。

表3 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情况对照核查一览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
|--|---|------------------------------------|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 不属于                                |

|  |  |            |
|--|--|------------|
|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 <p>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p>不属于</p> |
|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 <p>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p> | <p>不属于</p> |
|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 <p>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 或者生态破坏, 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p>                 | <p>不属于</p> |
|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 <p>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p>                                      | <p>不属于</p> |
|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 <p>本项目不是分期建设, 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 <p>不属于</p> |
|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p>  | <p>本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事件。</p>                                  | <p>不属于</p> |
|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 <p>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严格遵守环评文件等资料, 严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 内容完整,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p>      | <p>不属于</p> |

|                                       |   |            |
|---------------------------------------|---|------------|
|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p> | <p>不属于</p> |
|---------------------------------------|---|------------|

永善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环保“三同时”措施及昭通市环境保护局“昭环准评[2010]66号”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永善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8日



